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2520/2015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Zhanna Baytelova(由 Ar.Rukh.Kha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事由:	镇压自发的示威活动; 公共秩序; 公正审判; 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表达自由; 集会自由; 接受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 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卯)项和(午)项、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1. 来文提交人是 Zhanna Baytelova, 哈萨克斯坦国民, 生于 1986 年, 她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和(午)项、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而成为受害者。虽然没有明文援引, 但提交人还根据《公

* 委员会第一二九届会议(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古谷修一、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马西娅·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和根提安·齐伯利。



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了申诉。《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名记者兼人权活动家。2014 年 2 月 16 日，她和两名女同事在阿拉木图中央广场参加了一场自发的¹和平表演，抗议禁止向哈萨克斯坦进口女性蕾丝内衣。参与者手上拿着新的蕾丝内衣。五分钟后，警察野蛮地逮捕了她们，扭着她们的手臂，并殴打提交人的同事。

2.2 同一天，阿拉木图地区间特别行政法院根据《行政犯罪法》第 330.1 条，以不尊重他人和扰乱公共秩序为由，认定提交人犯有行政罪(轻微骚乱罪)。提交人被处以 18,520 坚戈(约 100 美元²)的罚款。她的律师、记者和人权组织观察员被禁止进入法庭。

2.3 2014 年 2 月 25 日，提交人向阿拉木图市法院提出上诉，称其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2014 年 3 月 6 日，阿拉木图市法院民事和行政事务上诉合议庭驳回上诉。与合议庭决定中所说的相反，提交人称，她没有被告知上诉审理地点和时间，审理是在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

2.4 2014 年 4 月 9 日，提交人向阿拉木图市检察院提出监督复审请求，要求修改初审法院 2014 年 2 月 16 日的判决，并援引《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副检察官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信中拒绝对法院判决提出抗议动议。2014 年 5 月 5 日，提交人再次援引《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向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院提出监督复审请求。2014 年 7 月 14 日，副总检察长拒绝提出抗议动议，并表示不能考虑提交人关于违反《公约》的指控，理由是她破坏了公共秩序，实施了轻微骚乱行为。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享有的表达自由权以及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享有的和平集会权。提交人援引了哈萨克斯坦《宪法》第 4.3 条，根据该条，缔约国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并直接适用，还援引了《宪法》第 32 条，该条规定了表达个人意见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她坚持认为，她的行为不构成骚乱行为，而是表达自己的观点，是对禁止进口蕾丝内衣的和平抗议。她声称没有必要限制她的权利，因为该和平集会未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健康或他人的权利或自由构成任何威胁。她指出，尽管没有造成冲突，也没有扰乱公共秩序，但她还是被逮捕了。警察无法提供逮捕她的正当理由，只能找一些借口，例如使用污言秽语和破坏公共秩序。她声称，法院没有就限制她的表达自由权提供任何理由，法院的结论——她手上拿着新内衣是妨碍公共秩序——没有根据。提交人认为，她是因为表达自己的意见和组织自发的表演而被逮捕和追究行政责任的。

3.2 提交人声称，国内法院无视《行政犯罪法》第 13.1 条，根据该条，“只能对被认定有罪的犯罪行为追究自然人的行政责任”。她声称，法官未能根据《行政

¹ 这一说法与提交人后来的说法矛盾，她后来说自己曾提醒过记者们这场安排的表演。

² 按照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汇率。

犯罪法》第 330.1 条确定她有罪，法官的结论与案件事实不符。她还提到哈萨克斯坦内政部长 2000 年 12 月 6 日的命令，其中指出，不应为避免抗议而当场逮捕示威的组织者和参与者。提交人进一步声称，缔约国的立法没有规定自发集会的形式，因此她没有义务告知当局她参加的活动。

3.3 提交人提到《公约》第十四条，称记者和人权组织观察员被禁止进入法庭。此外，法院不允许她的律师出庭，从而剥夺了她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和《行政犯罪法》第 23 条，根据该条，人人有权在行政诉讼中获得合格的法律协助。提交人称初审法院的法官偏袒警方，无视她关于宪法权利遭到侵犯的主张。尽管她提供了有效论证，但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都没有考虑国内法和《公约》的相关规定。最后，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³

3.4 提交人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侵犯其权利的人绳之以法；向她提供精神损害赔偿；向她提供金额为 18,520 坚戈的金钱损害赔偿，并赔偿与法律协助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取消现行法律对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公正审判权的限制，这些限制不符合《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十四条；并确保和平抗议不受国家当局的无理干涉，组织者和参与者不受迫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意见中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应被视为证据不足，不可受理，理由是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向总检察院提出的监督复申请求被副总检察长驳回，但没有被总检察长驳回，可是她没有直接向总检察长提出监督复申请求，并附上其副手签名的信件副本。

4.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向路人和媒体公开展示女性内衣，试图将内衣放在独立纪念碑上，以抗议国家货币贬值和女性内衣价格上涨，还大喊：“在这个国家，连内裤都涨价了，你们甚至害怕内裤！”以及诸如此类的话，这样的举动是对周围人的不尊重，破坏了公共秩序，扰乱了公民的安宁。警察要求提交人停止其非法活动，多次警告未果后，将她带到阿拉木图 Bostandiksky 区警察局，并起草了一份行政违规报告。阿拉木图地区间特别行政法院根据该报告、提交人的口供和其他材料，认定她犯有《行政犯罪法》第 330.1 条规定的罪行。阿拉木图市法院确认了这一判决。阿拉木图市检察院和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院认为没有理由对上述司法决定提出抗议动议。

4.3 缔约国指出，该国的《宪法》和立法反映了《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这两条规定了可对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施加的限制。根据《宪法》第 32 条，公民有权不带武器和平集会、举行会议、聚集和示威、街头游行和抗议。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保护他人的健康、权利和自由，法律可以对这项权利的行使加以限制。《行政犯罪法》第 22 章规定了破坏公共秩序和道德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该法第 330 条规定了不尊重他人、破坏公共秩序和扰乱个人安宁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因此，和平集会、会议、街头游行、抗议和示威在缔约国境内不受禁止，只是依法受到某些限制。缔约国承认，和平集会自

³ 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论据证明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

由是一项民主制度，它允许公民开展政治活动，必须不断发展。缔约国的立法为实现和保护这项人权提供保障。

4.4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公民享有其权利不应导致侵犯其他公民的权利，必须对权利施加一些限制，以保证权利持有人本身的安全。缔约国指出，成文法最民主的渊源，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华沙准则》，承认对集会自由施加某些限制的必要性。缔约国指出，近年来，欧洲国家因其部分人口以暴乱、毁坏公共和私人财产、阻碍工厂开工和运输等形式行使集会自由而遭受了巨大的财政损失。

4.5 缔约国认为，绝大多数公民认为国家独立是国家构建道路上的一大成就。对许多人来说，这一概念充满了爱国主义情怀，是神圣的，因为它让人联想到在谋求独立的岁月里牺牲的同胞，以及之后多年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过程中的艰辛。独立纪念碑及其所在广场是一个礼拜场所，象征着哈萨克斯坦 20 年前获得独立的记忆。该广场也是一个热闹的休闲区，是阿拉木图市民周末与家人和孩子共度时光的场所。在这个广场上扰乱公共秩序——公开展示内衣、试图将内衣放在独立纪念碑上、骚扰路人并强行输出个人观点——可以被解释为在公共场所亵渎庄严的记忆，可能招致强烈谴责和抗议。缔约国还指出，在公共场所展示内衣侮辱了信徒的感情，引起国内所有宗教信徒的极大不满，提交人表演时可能就有信徒在场。最后，缔约国认为，公开展示女性内裤会对儿童的心理健康产生负面影响。提交人表演当天，有许多市民与家人和孩子在广场上。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的挑衅行为可能导致大规模扰乱公共秩序，威胁提交人本人和其他个人的健康和生命，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缔约国指出，行使意见和集会自由的个人必须承担某些责任，无视这些责任可能导致严重后果，例如大规模骚乱、扰乱交通和其他反社会活动。这些是就破坏公共秩序追究行政责任的原因。警方通过及时中断提交人的非法活动，避免了这些严重后果。

4.6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关于她没有实施非法行为的主张已经由国内法院审查并驳回，法院的结论是，提交人是因为破坏公共秩序，而不是因为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而受到执法行动。

4.7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行为被定性为轻微骚乱行为，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组织和举行和平集会、会议、街头游行、抗议和示威形式法》无关。

4.8 提交人指控称她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理由是没有为她提供律师，以及上诉审理是在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关于这一点，缔约国表示已经对指控进行了核实，并认定没有依据。缔约国指出，不论是在警方起草行政犯罪报告时，还是在法庭上，提交人没有要求提供律师。不要求提供律师是提交人的权利，并不妨碍进一步的司法程序。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根据《行政犯罪法》第 584.2 条，与行政犯罪有关的诉讼可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前提是被告得到了审理地点和时间的适当通知，且没有要求延期审理。提交人得到了关于审理的适当通知，没有要求延期，因此法院决定在她缺席的情况下审理其申诉，这是合法的。对提交人的行政罚款系根据《行政犯罪法》第 330.1 条计算得出。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5 年 4 月 2 日的评论中指出，她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她表示，尽管检方控制请求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她还是向阿拉木图检察院和哈

萨克斯坦总检察院提出了申请。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关于她本应直接向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提交另一份申请的论点没有说服力。

5.2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未能说明限制她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以及追究她行政责任的理由。她坚持认为，她的行为没有对国家或公共秩序造成任何威胁。

5.3 提交人表示，她的行为是对国家货币贬值和禁止在欧亚关税同盟境内销售蕾丝内裤的抗议。她的行为是一个隐喻：交出最后一件衣服，她的内衣，象征着交出最后的财产。她对记者说，政府窃取了人民 20% 的收入，现在又来决定女人应该穿什么样的内裤。提交人不认为她的这些话令人不快。令人不快的是当局对待她和她同胞的方式。

5.4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误解了她的行为。她不是要把内裤放在独立纪念碑上。她是想把它放在纪念碑下青铜书里镌刻的一只手上。这本书并非哈萨克斯坦独立的象征，因此她的行为不会冒犯到同胞的感情。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在她表演当天，广场被警察包围，因为前一天在那里举行了反对货币贬值的自发集会。缔约国故意误导委员会，称广场上挤满了人，并称她的行为可能损害儿童的精神健康或信徒的感情。广场上除了警察和记者之外没有其他人，她在前一天晚上向他们通报了这一表演。

5.5 提交人声称，她的行为不会破坏公共安全、造成财产损失或导致大规模骚乱。她手无寸铁，也没有呼吁举行暴力示威或集会。她没有妨碍公共交通，没有骚扰路人，也没有使用污言秽语。因此，她的行为不构成《行政犯罪法》第 330 条规定的轻微骚乱行为。提交人确信，追究她的行政责任是因为她举行了未经当局批准的自发示威。

5.6 提交人提出，她是在非公开的审理中受审的，⁴ 而根据法律，法庭审理应公开举行。她要求法院查看当时的监控录像，但法院拒绝了她的要求，尽管录像是证明她无罪的唯一证据。行政犯罪报告不属实，因为她没有使用污言秽语，没有骚扰路人，也没有实施她被指控的任何其他行为。

5.7 提交人重申，缔约国司法机构采取了控告方式，没有考虑她的论点，从而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保障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 缔约国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提交的材料中告知委员会，它已提供了与来文有关的所有现有信息和论据，并重申没有违反《公约》条款，申诉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

7.1 提交人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评论中指出，缔约国没有发表进一步意见说明缔约国不想审查其指控的实质问题。

7.2 提交人指出，哈萨克斯坦的集会自由状况“令人心寒”，并就此提到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访问缔约国后提交的报告。

⁴ 不过，提交人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上诉阿拉木图市法院时指出：“虽然庭审是公开的，但我的律师、观察员和媒体被禁止进入法庭”。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没有直接向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提出监督复审理求。委员会回顾其判例称，向检察院提出请求，要求对已生效的法院裁决进行复审，并寄希望于某位检察官的自由裁量，属于一种特殊补救办法，缔约国必须证明，在该案情况下可以合理预期，此类请求能够提供有效补救。⁵ 委员会注意到，2014 年 5 月 5 日，提交人向总检察院提交了启动监督复审程序的请求，但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被副总检察长驳回。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证明向总检察长再次申请监督复审对她的案件而言是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提交人未提出这一申请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她的律师、媒体和观察员在审讯期间被禁止进入法庭。然而，委员会认为，无法凭借提交人的一般性申诉和案卷所载信息就这一指控得出结论。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这一部分证据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包括初审法院不公正和采取控告方式、无视她的论点并拒绝审查现有证据、上诉法院没有适当通知她审理时间和地点以及两个法院都没有考虑到国内法和《公约》的相关规定。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指控似乎都没有在国内诉讼中提出。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宣布这些申诉不予受理。

8.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就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提出的申诉作出任何解释。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这项指控没有证据，不可受理。

8.7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提出的不允许其律师进入法庭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在警察局或法庭上都没有要求律师。委员会根据现有资料，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这一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予受理。

8.8 关于提交人指控国家法院适用国内法错误，委员会回顾，通常由国家机关评判事实和证据并适用国内法，除非这种评判或适用明显武断或构成司法不公。⁶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国内法的适用明显武断

⁵ 见 Suleymenov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6/D/2416/2014)，第 8.3 段；Toregozhin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6/D/2311/2013)，第 7.3 段；Insenov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6/D/2542/2015-2543/2015)，第 8.3 段。

⁶ 例如，见 Simms 诉牙买加(CCPR/C/53/D/541/1993)，第 6.2 段；Arutyunyan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80/D/917/2000)，第 5.7 段。

或构成司法不公。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这一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8.9 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了她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提出的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9.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缔约国在她参加和平表演时逮捕了她，并对她处以行政罚款，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对其权利的限制没有必要，也不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允许的限制范围。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承认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限制，但认为施加的限制符合《公约》规定。

9.3 委员会提及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其中指出，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充分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它们对任何社会都是至关重要的，而且构成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第2段)。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范围甚至包括可能被认为极为冒犯的表达(第11段)。《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允许某些限制，但以经法律规定，且为下列各项所必要者为限：(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援引一项合理理由限制表达自由时，必须以具体和单独的方式表明威胁的确切性质，以及所采取具体行动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特别是通过证明该表达与威胁之间有直接和紧密的关联(第35段)。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被定罪是因为公开展示女性内衣并试图放在独立纪念碑上，此举不尊重周围的人，破坏了公共秩序，扰乱了公民安宁。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解释了独立纪念碑对公民的神圣意义，各宗教运动对公开展示内衣的否定态度，以及这种展示对儿童心理健康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逮捕提交人有助于防止大规模骚乱。然而，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解释就本案的具体情况而言，提交人的行为如何危及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缔约国也没有解释对提交人权利的限制如何与潜在威胁相称，或证明这是限制最少的措施。鉴于未作解释，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证明对提交人的逮捕和处罚是必要的，并且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合法目标相称。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9.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回顾，和平集会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对于公开表达个人的意见和见解至关重要，也是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⁷ 除依法律之规定，且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种权利

⁷ Korol 诉白俄罗斯(CCPR/C/117/D/2089/2011)，第7.5段；以及 Insenova 诉哈萨克斯坦，第9.5段。

之行使。当缔约国为协调个人和平集会权与上述普遍关切的利益而施加限制时，应以促进和平集会权的目标为指导，不能试图对该项权利加以不必要或不相称的限制。⁸ 因此，缔约国有义务证明对《公约》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加以限制是合理的，并证明这种限制不会对行使该权利构成不相称的障碍。⁹

9.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提交人组织表演的广场是一个热闹的休闲区，是阿拉木图市民与家人和孩子共度周末的场所。根据缔约国的解释，提交人公开展示内衣、试图将内衣放在独立纪念碑上、骚扰路人并强行输出个人观点，可以被解释为在公共场所亵渎庄严的记忆，可能招致强烈谴责和抗议，还可能对儿童的心理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和平集会有时可能被用来追求有争议的想法或目标，其规模或性质可能造成干扰，例如干扰车辆或行人通行或经济活动，但这种情况必须得到容忍，除非造成不成比例的负担。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陈述，即在她表演当天，广场上除了警察和记者之外没有其他人，她在前一天晚上向他们通报了这一表演。基于这一陈述，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充分证明限制提交人的表演和处罚提交人对于公共秩序和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是真正必要的，也是相称的。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

10.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除其他外，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适当的赔偿，包括偿还她所承担的任何法律费用。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可在缔约国充分享有《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包括组织和举行和平(包括自发)集会、会议、游行、抗议和示威的权利。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侵权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广泛传播。

⁸ Korol 诉白俄罗斯，第 7.5 段；Insenova 诉哈萨克斯坦，第 9.5 段；以及 Toregozhina 诉哈萨克斯坦，第 8.4 段。

⁹ Poplavny 诉白俄罗斯(CCPR/C/115/D/2019/2010)，第 8.4 段；以及 Insenova 诉哈萨克斯坦，第 9.5 段。